（上接B1190版）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402,17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240,856	18.52%	-4,621,760	320,619,096	18.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273,349	81.48%		1,431,273,349	81.70%
三、股份总数	1,756,514,205	100.00%	-4,621,760	1,751,892,445	100.00%

说明：变动前股本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4年4月11日股本，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582.12万股，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189.3万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1125.32万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337.732万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程序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4,391,203.20元，报告期未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51,702,968.40元，实收股本为1,756,514,20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度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均有所下降，同时，相关因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

2.应收账款回款困难且相对缓慢，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整体信用风险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确认了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3.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起对英埃事会边金路42项目仲裁案件做出的《裁决书》，公司根据《裁决书》对英埃事会边金路42项目应收款项进行减值。

4.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未来几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公司需要将以前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进行转回。

自2020年初以来，受外部环境及全球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连年亏损，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9,512,324.08元、-220,027,931.80元、-710,329,548.14元，其计-1,279,869,804.0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51,702,968.40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将坚定不移践行精品发展战略，精进求精打造精品工程，积极整合现有资源，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客户规模的能力有选择性的挑选客户，根据客户预付工程款情况、支付能力、前期合作情况等，控制新增项目，以求公司在全业务营与业务回款方面达到新的平衡，保持合理的资金存量，确保公司稳健、持续经营。

2.加大对应收账款收款的力度和措施，主要采取诉讼、仲裁等强有力的司法措施进行清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实行“一户一策，专人跟踪负责”的催收机制，务求尽快回笼资金，以解决资款逾期问题。

3.加大对应收票据收款的力度和措施，主要采取诉讼、仲裁等强有力的司法措施进行清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实行“一户一策，专人跟踪负责”的催收机制，务求尽快回笼资金。

4.调整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对重要的内部控制流程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找到关控点，明确自控重点，制定整改方案与完善有效性保障措施，确保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7.加强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严厉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工作，真正落实责任制，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监督力度。

8.增强公司人员内部控制意识，组织学习培训，提高人员法律意识及职业道德水平。

9.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及管理层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还将通过盘活、处置资产，引入战略合作等多种措施，积极认真应对困难，保障公司经营，全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违存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股票进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首个会计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传真：0755-82451183

电子邮箱：zqb@szhongtao.cn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糖坑径社区环观南路92号A5201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

为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16:30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活动开始前五个交易日，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活动开始前五个交易日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副董事长吴总裁侯春伟先生、独立董事赵庆祥先生、董事秘书总裁黄亚芳先生和副总裁李福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公装	9,056.09	0.00	254,440.88
住宅	171.14	0.00	31,383.87
设计	1,150.00	0.00	22,806.19
合计	10,377.22	0.00	308,680.94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情况

1.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木司楼大酒店项目：合同暂定金额45亿元，实际完成产值约2亿元，收款6,000万元，应收账款约1.56亿元。因后续建设资金未到位，且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与实际需求不符，独山县新山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纳入转建项目。经与业主多次沟通协商事项后，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经起诉业主，目前在一审审理中，待开庭；同时业主及当地政府已主动与公司沟通解决事宜。

2.三亚夏日体验广场项目：公司已与发包方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合同暂定总价9.3亿元（原始合同0亿元，2021年12月1日合同双方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新增3亿元）；合同暂定工期为24个月。该项目正在有序施工中。

3.渠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公司与永旺（渠埔寨）有限公司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渠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价127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项目于2019年1月封顶，外墙墙基本完工，已进入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及项目房产销售阶段。

2021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即项目实施主体柬商伟民建筑工程（渠埔寨）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就渠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048）。

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6月2日，该仲裁案件在新加坡开庭审理。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出的《裁决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渠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向渠埔寨金边法院申请铁《裁决书》进行确认及执行。

4.中国-东盟（崇左）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装饰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价6亿元，其中崇左东盟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工期为175天，崇左东盟国际五星级酒店工程工期为300天，工程第一阶段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已进场施工，已确认部分收入，并收到少部分款项。现因业主长期拖欠余下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崇左广西地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诉工费等费用合计约10,800万元。目前在二审审理中。

5.荷成世界湾购物广场B2#项目：工程签约合同金额约10亿元人民币，总工期为540天，由于业主资金到位，该项目停止。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的资产范围、计提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存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2,181.0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明细如下表：

减值类型	减值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8.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414.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47.18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8.24
	商誉减值准备	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
	存货跌价准备	790.06
	合计	82,181.07

二、本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

（一）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款项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职业教育培训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建筑装饰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3	设计类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4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账款组合2~4采用逾期账龄分析法。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款项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职业教育培训类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建筑装饰类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应收款项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四）合同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	未到期质保金

（五）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发现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六）无形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截止2023年年末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451,714.76
2023年12月31日资产可回收金额	253,199.3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单项和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3年1-12月计提金额	78,414.06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单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计提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不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减少公司2023年净利润82,181.97万元，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82,181.9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上次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161,714.2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2022年年度报表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3.56%。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诉讼主要系公司履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情况，部分履行起诉公司，导致诉讼金额在短期内增加较多。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前期披露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披露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存在重大进展案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目前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92.00	已结案
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莫爱月工商贸有限公司,马显云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5,696.00	二审中
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尔滨饭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20.00	执行中
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462.00	执行中
5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刘年新	合同纠纷	5,683.00	执行中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仅列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3/6/26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4.84	一审中
2	2024/3/1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陆建臣;山东鸥分公司,厦门建发商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53.88	一审中
3	2023/9/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刘年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934.83	二审中
4	2023/9/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年新,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5,145.05	执行中
5	2023/10/19	张立山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183.20	二审中
6	2023/11/8	孙昶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73.60	终审行
7	2023/11/13	高杰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迅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盛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7.60	原告撤诉结案
8	2023/11/24	朱福轩	被告:青海海南回族民族医药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权人代位权纠纷	2,393.60	一审中
9	2023/11/24	孙昶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84.40	二审已判
10	2023/12/20	黎凯,张华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圳）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41.01	一审中
11	2024/1/9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龙华支行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年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56.02	二审中
12	2024/1/31	李红卫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鸥旅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41.82	一审中
13	2024/2/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刘年新,第三被申请人:刘望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767.27	仲裁中
14	2024/3/19	交通银行股份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公司第三建筑劳务公司,第三人:刘年新,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042.50	一审中
15	2024/3/27	深圳市高时小顺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年新,陈远芬,刘望,罗芷欣,刘炳,肖婵,刘庆琼	借款合同纠纷	2,406.53	一审中
16	2024/4/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刘柳诗,刘年新,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小容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498.61	执行中
合计					137,894.86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93件合计约23,819.40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致使公司银行贷款本息如期偿还或续贷导致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逾期本金（元）	到期日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9,563.02	2023/7/4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7/5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3/5/17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5/17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5/1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3/9/2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0/2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1/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6/1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6/9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5/18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11/1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11/14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11/16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12/19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45,000.00	2023/6/30
17	浙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4,800,000.00	2023/7/6
1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10/18
19	上海银行	196,917,574.33	2023/7/14
20	其他零散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283,507,462.65	/
合计		1,672,769,600.00	

其他说明:浙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上海银行已将债权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1.加大对应收账款收款的力度和措施，主要采取诉讼、仲裁等强有力的司法措施进行清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实行“一户一策，专人跟踪负责”的催收机制，务求尽快回笼资金，以解决贷款逾期问题。

2.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进行积极协商，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三、风险提示

1.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欠款付款能力问题，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2.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3.公司将根据银行贷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参会，独立董事赵庆先生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赵玉芬、赵庆祥、章成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赵玉芬、赵庆祥、章成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赵玉芬、赵庆祥、章成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经核查独立董事赵玉芬女士、赵庆祥先生、章成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独立董事赵玉芬、赵庆祥、章成弃权。

独立董事赵玉芬、赵庆祥、章成在会上向公司董事会说明了弃票理由，董事会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将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独立董事赵玉芬、赵庆祥、章成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实施自查，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赵玉芬、赵庆祥、章成在会上向公司董事会说明了弃票理由，董事会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的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履行监督职责作出了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独立董事赵玉芬、赵庆祥、章成弃权。

独立董事赵玉芬、赵庆祥、章成在会上向公司董事会说明了弃票理由，董事会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有异议的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9.审议通过